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紀文

聯絡電話：(04) 22502231

傳真電話：(04) 22502375

電子信箱：gw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493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市北區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、圖乙案，經核尚屬可行，同意依計畫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7月28日府地劃字第095006612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市北區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第5頁拾壹、預估重劃費用負擔之工程費總額有誤（應為79,000,000），請逕行更正後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中）（土地重劃科）（二、三股）

95/08/07
10:44:15

095/08/07 14:24 地政局



0950079024

裝

訂

線